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计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